

注册税务师：税收法律关系的本质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5241.htm id="kosg"

class="dixc"> 税收法律关系的本质是公平价值与平等原则，它们体现了契约精神，贯穿在税收法律关系的各个层面上。要认清税收法律关系的本质，就是必须正确认识税收法律关系中，纳税人与征税机关和国家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问题。首先，前面已经将税收征纳法律关系的基本性质，界定为一种公法上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。既然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，尽管具有公法性质，也不可避免地内含有“平等”的因素。因为“法律关系”这一来源于19世纪大陆法系民法学的基本范畴，自产生之初就带有“平等”的烙印，这就给税收法律关系的平等性提供了理论上的渊源。其次，税收行政法律关系是税法与行政法的交叉领域，而在行政法领域，契约精神一样可以体现在行政法律关系中。西方现代行政法学认为，政府与公众之间不平等的“命令与服从”关系，早已被平等的“服务与合作”关系所取代。在行政法领域引入“契约精神”是十分必要的，在税收活动中更多地融入“服务与合作”的观念，这是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必然选择。第三，在税收宪法性关系中，国家征税，也是为了能够有效地满足人们对国家的要求。所以，纳税与征税在时间上的逻辑关系应当是，人民先同意纳税，并进行授权，然后才有国家征税。通过考察税收从“取之于民”到“用之于民”这个流通过程，能看出权利和义务在其间的双向流动，平等原则在其中得到了体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